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缺別	名額	薪資	備註
1	音樂班代理教師	實缺	1	依 104 年 10 月 23 日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音樂相關科系優先 (音樂班術科教師並配合排代)
2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2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
3	資源班代理教師		1		特殊教育學系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以上擇優備取數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依序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查詢。

*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放榜報到之日起隔日，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寄達本校輔導室辦理。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資格：

(一) 國小音樂班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11 年 6 月 21 日 (二)上午 9-11 時	111 年 6 月 21 日 (二)下午 2 時起	1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二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1 年 6 月 22 日 (三)上午 9-11 時	111 年 6 月 22 日 (三)下午 2 時起	1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三 六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1 年 6 月 23 日 至 111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11 時	111 年 6 月 23 日 至 111 年 6 月 28 日 下午 2 時起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 4 至 6 階段招考缺額。

(二)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備 註
一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	
二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 六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不得聘任非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教師)。	

(三)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備註
一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1.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 六	1.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1年8月23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須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6.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 代理教師除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用之。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 (<https://www.ylps.ch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地點：（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電話：04-8320145 轉 716、717）

（二）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報名當天前需將報名表 word 電子檔 [mail:springing0828@yahoo.com.tw](mailto:springing0828@yahoo.com.tw) 報名表 word 電子檔寄出後請電話確認。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3.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5.切結書。（如附件）

（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無者免附）。

前述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伍、甄選地點及方式：

甄選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請於甄試前 10 分鐘到第一會議室報到）

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佔 50%、口試佔 50%，總成績 100 分。

* 試教 50%：請自備教科書，試教時間 15 分鐘，試教的教具自行準備。

1.音樂班代理教師：音樂專長-直笛演奏(10%)自選一首 1.5~2 分鐘、地點：本校室內音樂教室一。試教(40%)康軒版五下全冊。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請自備教科書，試教時間 15 分鐘。本校提供鋼琴，試教的教具自行準備。

2.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術演練，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考題(以學校可能發生的問題，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考生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 10 分鐘，再由甄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 5 分鐘。

3.資源班代理教師：南一版二年級數學。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

* 口試 50%（每人 5-10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其他教育專業知識）。

（二）由本校籌組甄選小組辦理試教與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

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試教、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評定之名次加總排序。

(四)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錄取榜示：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 (<https://www.ylps.ch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 111 年 6 月 21 日、22 日、23 日、24 日、27 日、28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 10 日內應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放榜報到之日起隔日，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寄達本校輔導室辦理。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聘用期限：

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111 學年度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聘期：「自每學年度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二)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自每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維持全學年度聘任，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玖、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拾、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

(<https://www.ylps.chc.edu.tw/>) 公布。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音樂班代理教師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資源班代理教師						甄選證編號： 報名階段別： ☐ 第一階段 ☐ 第四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五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六階段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請黏貼 二吋相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學 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大 學											
	研 究 所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合格教師 證 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5) 畢業證書。
- ☐ (6) **切結書 (正本)**。
-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8)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繳交後不予退回)
- ☐ (9)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

應考人簽章： _____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報考 類別	☐ 音樂班代理教師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資源班代理教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1:50 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教學 演示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5~10 分鐘為原則。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